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十)符合第七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十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 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十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十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十五)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十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九)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二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二十一)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二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 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二十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九)项或者第(十)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二十四)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十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六)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十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十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十九)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十)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十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十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十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三十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三十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 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 调查:
 - (三十六)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十七)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十八)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十九)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四十)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四十一)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四十二)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十三)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四十四)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四十五)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四十六)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十七)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十八)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十九)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五十)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五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

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五十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 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十三)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 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五十四)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十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十六) 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七)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五十八)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十九)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细则将予及时调整。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 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有条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